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潍坊市潍城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清东街 13159 号 7 楼

电话：0536-8622588

传真：0536-8298971

## 目 录

|                        |   |
|------------------------|---|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 3 |
|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 4 |
|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 6 |
|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 8 |
| （一）税务风险 .....          | 8 |
| （二）流动性风险 .....         | 8 |
| （三）偿付风险 .....          | 8 |
| （四）评级变动风险 .....        | 8 |
| （五）其他风险 .....          | 9 |
| 五、偿债保障措施 .....         | 9 |
| 六、结论意见 .....           | 9 |

##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潍坊市潍城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强非标专字 2022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潍坊市潍城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潍坊市潍城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 1.26 亿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

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潍坊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潍城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 （1）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潍坊市潍城区山东巨力集团以东，G20 青银高速以南。占地面积 6.96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一）污水处理厂建设

1、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处理规模为 5 万  $\text{m}^3/\text{d}$ ；

2、新建 3 万  $\text{m}^3/\text{d}$  调水泵站 1 座，铺设截污管道 6.22km，其中，铺设 DN800 球墨铸铁管 3.82km，DN1500 钢筋混凝土管 2.4km；

3、新建中水回用管道 2.5km，其中，污水厂至大于河管道管径 DN800，长度 0.3km，大于河至小于河管道管径 DN600，长度 2.2km。

#### （二）排水管网建设

铺设排水管网 4.1km，其中潍昌路（长松路至潍昌路），铺设 DN800 排水管道 1.2km，东大街西段、北马道铺设 DN800 排水管道 1.8km，芙蓉街、太平街、水巷子、青年支路铺设 DN800 排水管道 1.1km。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000 万元。项目未开工。

### （2）项目业主

潍坊潍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潍坊市潍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2MA3PTADF64，法定代表人：方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东风西街 408 号四楼，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道路、交通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水域工程建设、治理服务；城市公共建筑及设施清洗服务；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垃圾转运站建设与管理，绿化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弃物）；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清洁服务；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业信息咨

询；农作物、豆类、油料作物、薯类、坚果、含油果、香料、茶饮料作物、花卉、苗木、水果、蔬菜、园艺作物、中草药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草坪盆景培育；农产品初加工；农业观光旅游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工程设计服务；农业规划服务；农业技术展览与展示服务；土地治理服务；医疗服务；医疗护理服务；医院卫生设施建筑装饰和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路灯维修；城乡市容管理；加气站建设与运营；停车场建设与运营；房屋建筑工程、温室大棚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景观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飞机跑道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初级农产品、中草药、水果、蔬菜、苗木、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建材、水泥管件、砼结构构件、燃料用天然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批复文件

2019年，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潍坊市潍城区不动产权第0087844号），权利人：潍坊潍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58638 m<sup>2</sup>。

2020年，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潍坊市潍城区不动产权第0076131号），权利人：潍坊潍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12044 m<sup>2</sup>。

2021年9月28日，潍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潍坊潍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潍城区5万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核准意见》（潍城行审字（2021）32号），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项目执行年限等出具具体意见，项目代码：2109-370702-04-01-324086。

2021年9月28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城分局出具《关于潍城区5万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用地情况说明及选址意见》（（2021）潍城自然资函42号），该项目基本符合正在编制的潍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调水泵站等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原则上同意选址。

2021年9月28日，潍坊潍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2021年9月29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对《潍坊潍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潍城区5万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2022年2月7日，潍城区委政法委作出《关于对潍城区5万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规范、全面具体，预测风险符合实际情况，化解措施针对性强，具备实施的基础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主体应按规定继续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政府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 评级报告

2022年2月17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至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F51441120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中准山东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 1. 审计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成立于2013年11月21日，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8400119X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12日核发的编号为1100017037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08〕57号）。总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0月28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0108016405140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49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2月16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潍坊市潍城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准鲁专字[2022]061 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可能影响投资项目运营及资金还本付息的情形：

1. 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等重大自然灾害，相关主体应对是否得当。
2.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应审批、许可手续以保证项目合法合规建设。
3. 项目主体内部经营、管理是否完善。
4.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主体资产、负债状况。
5. 其他可能对投资项目运营及资金还本付息产生影响的情形。

### 五、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

###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 2022 年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及“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要求。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期债券发行所列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潍坊市潍城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杨

经办律师： 李

鞠国华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F51441120X

山东中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5112443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703452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4 日**



持证人 **李灿灿**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03199110021825**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6106507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784205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鞠国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41979031328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山东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br>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